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

- (i) 徐紹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王幹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唐耀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李奕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冼國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辭任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i)徐紹恒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旨在使其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及(ii)由於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王幹芝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等所知概無與彼等辭任決策有關之其他事宜須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i)唐耀安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李奕生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冼國威先生（「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唐先生，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唐先生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0））之財務總監以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5））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加入該公司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9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

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初步為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唐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唐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唐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唐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唐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奕生先生

李先生，39歲，擁有超過14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3））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助理及副高級核數主任。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3））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證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初步為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李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李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冼國威先生

冼先生，57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授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已於香港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該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任職。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業務策略及企業重組方面之管理經驗。

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冼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冼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與冼先生酌情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冼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冼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冼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及王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唐先生、李先生及冼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何旭晞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